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能302×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自願性公告 股份購回及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由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在自願基準下向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作出。

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2024年購回授權**」) 購回不超過116,260,548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2024年購回授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 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通函,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的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擬在適當市況下及均符合相關計劃規則的情況下,為達成根據其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i)行使2024年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建議股份購回**」) 及/或(ii)指示其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以管理該計劃(「**建議受託人股份購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股份購回及建議受託人股份購買的總預算預計不會超過150百萬港元。建議股份購回將於2024年購回授權內進行。

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如適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及建議受託人股份購買。本公司擬以其自身財務資源為建議股份購回及建議受託人股份購買提供資金,且不會動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

董事會認為,於現況下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及建議受託人股份購買將展示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創造價值。建議股份購回及建議受託人股份購買僅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予進行。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及建議受託人股份購買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就建議股份購回而言且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擬於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惟其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改變。建議股份購回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及建議受託人股份購買將受市況規限,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偉豪先生及秦興華先生

香港,2024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